

本函檔號： CC 1/192

譯本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敬啓者：敬悉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四日的來函，本會對上述草案的意見如下：

本會明白破產管理處有需要提升案件管理的效率，以紓緩其工作量。我們樂意支持草案的原則，使破產管理署在特定情況獲授權把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破產的費用往往引起公眾關注。二〇〇〇年三月，審計處第 34 號報告書指出私營清盤從業員費用及代墊付費用高昂。在回應有關破產管理處角色的諮詢時，我們曾表示對此關注；並指出這些費用和代墊付費用的水平越高，攤還給債權人(有時候包括消費者)的債款便越小。正如法院於 *Re Peregr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Others* ([1999] 3HKC291 at 301) 表示，破產管理處應該扮演積極角色，確保任何由清盤人及其專業顧問所提出之單據或收費都受到令人滿意的監管。我們在回應中要求制定實質措施，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收費水平。

草案新加入的第 85A 條建議的條文，正面地處理上述問題，我們對此感到欣慰。在這條文下，私營清盤從業員作為破產管理人的酬金受到破產管理處的監管。債權人可向破產管理處申請，覆核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不收酬金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在破產程序中或因這程序而招致的支出，須經法院准予。

至於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專業持正及服務質素方面，上述條文的第 4 款規定他們在有關產業中收取酬金外，不得為獲取這酬金以外的利益作出任何安排，或從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接受利益；亦不得將或安排將其本人所得酬金的任何部分讓與上述任何一人。此外，根據修訂了的第 96 條，債權人或破產管理處可因私營清盤從業員行為不當、不必要地延長託管、或債權人的利益所需，而向法院申請將其免任。我們希望這些條文將會確保擔任破產管理人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具有高水平的專業精神。

此致

Ms. Connie SZETO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